

沪东新村街道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，根据民政部、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做好社区防控专岗设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22〕64 号）和《上海市社区防控专岗设置和人员招聘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沪东新村街道实际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事社区防控工作的社区防控专岗人员 32 名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
2. 政治素质好，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强，具备一定的疫情防控、基层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，并能接受轮班的工作性质。
3. 招聘对象身份为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，其中应届毕业生指 2022 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）；非应届毕业生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，已在社区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临时工作人员、积极投身于社区疫情防控的符合条件的志愿者。
4. 报考人员需具有沪东新村街道户籍，35 周岁以下（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5. 报考人员需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6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职人员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

二、考试报名办法

1. 报名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:00 至 10 月 12 日 16:00

2. 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报名网址为：

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。

3. 特别告知：本次招录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者须按要求进行注册报名，仔细阅读诚信承诺，如实填写报名表，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确认后不能更改。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报考者应及时关注审核结果，组织部门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招聘岗位

沪东新村街道招聘社区防控专岗人员 32 人，其中应届生 17 人，非应届生 15 人。

四、面试

由街道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招录要求的人员将通过邮箱或短信的方式告知面试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要求，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再另行通知。

面试时，报考者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报名表和有关招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，招录街道有权取消该报考者参加面试的资格。面试成绩于全部面试结束后通过报名系统统一公布。

五、体检和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街道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体检和考察的人选，其中面试不满 60 分不进入体检政审环节。报考人员体检标准参照本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的体检标准。进入体检和考察的

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自行前往指定医院体检，费用自理。对于体检通过者，将由街道对其进行考察。

六、公示

拟录用人员在报名网址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招录街道名称、拟录用人员姓名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七、办理聘用手续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与街道社工事务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为2年，试用期为2个月。公示如有异议、影响聘用的，根据查实结果决定是否聘用。

八、面试疫情防控要求

本次招聘面试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可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。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面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详见《沪东新村街道2022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面试防疫告知书》，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。凡有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，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特别提示

1. 社区防控专岗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需要设置的阶段性、临时性工作岗位。社区防控专岗由街道统一管理，居委会使

用。社区防控专岗人员工作报酬参照新招录社区工作者确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落实“五险一金”待遇。

2. 面试通过的报考人员因体检、考察原因未通过或自愿放弃的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面试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替补。

八、报考咨询电话

10月10日至10月12日，咨询时间为：上午9点至11点，下午2点至4点半，咨询电话：50344037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

2022年10月8日

附件一：

沪东新村街道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 招聘面试防疫告知书

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，确保沪东新村街道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面试平稳实施，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面试工作及考点实际，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，考生务必充分知晓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生一般应于考前 10 天完成本人上海“随申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注册申请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“随申办市民云”手机 APP 完成），并下载打印《沪东新村街道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面试防疫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，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《承诺书》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。

二、建议考生考前 10 天在沪且不离沪，并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完成疫苗接种。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于考前 48 小时内在本市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。

三、面试当日，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扫描考点场所码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《承诺书》、上海“随申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考前 48 小时内在本市进行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“随申办市民云”APP 或者微信、支付宝“随申办”小程序核酸查询页面

的相关信息为准)。经核验,上海“随申码”显示绿码(当日更新),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绿码(当日更新),核酸证明符合要求,体温查验 $\leq 37.3^{\circ}\text{C}$,且无异常情况的,可入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,在进入面试考场时,应主动交给工作人员。

五、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,不得参加线下面试:

1. 考前10天内,有国(境)外旅居史。
2. 考前7天内,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。
3. 考前7天内,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(县级市、区、旗,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)旅居史。
4. 考前10天内,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。
5. 考前7天内,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。
6. 上海“随申码”显示为红码或黄码,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非绿码。
7. 面试期间,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;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前10天内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的,应按规定及时就医。面试当天还须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,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面试。无就医凭证或评估不同意的,不得参加面试。

面试当天,经现场两次复查后,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的,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进入备用考场参加面试,评估不同意的,不得参加面试。

七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1. 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2. 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面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3. 考生在面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（医用外科口罩或非阀门式的N95/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，建议多备几个口罩）。

4. 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，可继续参加面试，面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5. 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每场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八、考生凡有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律不得参加面试，造成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九、考生参加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。

附件二：

沪东新村街道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面试 防疫承诺书

本人（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）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。

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
（一）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？ ☐是 ☐否

1. 考前 1 个月内，被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确诊病例康复者、解除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排除者。

2. 考前 14 天内，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

3. 考前 21 天内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。

4. 考前 21 天内，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）。

5. 考前 14 天内，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、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）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。

6. 考试当天，上海“随申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非绿码或者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。

7. 考试期间处于新冠肺炎医学观察期或隔离期或闭环管理期或“2+12”“7+7”等健康监测管理期。

（二）考前 14 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 ☐是 ☐否

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，并于考试当天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。

症状：☐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 ☐干咳 ☐咽痛 ☐嗅觉味觉减退 ☐腹泻

（三）面试前 48 小时内，是否在本市进行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？

☐是 ☐否

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：_____

承诺日期：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